

立法會 CB(2)612/04-05(01)號文件

致：立法會
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張宇仁議員及各委員

由：錫安社會服務處
陳志華、黃敏琳
日期：2005年1月10日

有關柴灣青年發展中心事宜

本機構出席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後，就有關柴灣青年發展中心事宜有下列意見：

議題	關注事項及意見
1. 選址偏遠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對於選址安排地點略為偏遠，能否滿足青少年的需要，和如何將此青年發展中心的服務，推廣至全港各區。 ● 相反，若重點在於國際交流的項目上，選址遠近就不是一個主要的問題，而各方面的配套安排，更為重要。
2. 「官辦、商辦、民用」營運模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擔心營運團體能否達到自負盈虧的財政預算。 ● 需有機制監管承辦商平衡商業利潤和青年服務，以達至本計劃目標。
3. 服務模式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地區已有不少的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，服務內容會否重疊，影響現有機構的服務。 ● 現時本港各團體(包括青年旅舍協會)擁有多個旅舍，各有特色。特區政府為何要再撥資源，興建旅舍呢？
4. 目標繁多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構思中青年發展中心目標繁多，故適宜集中特顯本港青少年文化，推動國際交流的角色。
5. 中心設施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進行較廣泛的諮詢，包括青少年聲音，以適切青年人的需要。